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 對 人 鈺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佩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再抗告人周賢惠間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93號），聲請核定再抗告程序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再抗告程序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李 媛 媛

法官 蕭 芳 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